

基督徒的雙重使命

王永信



在舊約與新約聖經中，神對人的要求一直在兩大方面——愛神與愛人：

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，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；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」（申六5；太二十二37-39）主耶穌並說：「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在此重大原則下，神賜給人兩個使命：

一個是「**福音使命**」（創十二3；太廿八18-20），屬神的人要為主作見證，廣傳福音，引人歸主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另一個使命是「**文化使命**」，其實此使命早在創世記第一章已經開始了。神創造亞當之後，給了他四項重要託付（創一27-28；二15）

一、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」

關於此一託付，有人說，我們華人相當盡責，人口為全球之冠。

二、「治理這地」

「治理」二字原文意思是「征服」（英譯為subdue）。神任命人統治世界。

三、「也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

人有管理一切被造之物的責任。

四、「看守修理」伊甸園

神也將保護環境的責任交給了人。

換句話說，神賜給人「文化使命」，使人作全世界的總管，代替祂統管這受造的世界。在新約裡，保羅稱我們是神的「管家」，並且說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」（林前四1-2）。可惜，從一開始這位總管就對神不忠心，直到今日，我們這些管家也不夠忠心。

求神憐憫我們，作祂「忠心」的管家，並要平衡，兼顧「福音」與「文化」雙方面的使命，一方面努力建立教會，傳福音，領人歸主，培訓門徒；另方面也顧到人今生今世的需要，以神的道滲透並轉化世人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社會、家庭、媒體、娛樂等領域。

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，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它都順服基督。」——林後十5

願我們大家都成為雙重使命的信徒與教會！